

证券代码：832014

证券简称：绿之彩

主办券商：第一创业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2月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月1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市丰晟投资有限公（下文简称：丰晟投资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惠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蒯同刊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曾志平、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：绿之彩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曾志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昌赣、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丰晟投资于2018年1月11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曾志平、绿之彩回购相应股份，并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30,112,000元，并申请了财产保全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与被告曾志平签署《协议》，约定被告曾志平按时回购原告股份，上述协议签署后，协议各方未及时履行约定，故原告丰晟投资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曾志平、绿之彩回购相应股份，并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30,112,000 元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被告认为原告没有履行《协议》约定的配合签署有关文件的义务，违约在先，故被告认为按《协议》有权利不回购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8 年 7 月 20 日，原告丰晟投资与被告曾志平达成民事调解，并提出撤回对绿之彩公司的起诉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7 月 20 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粤 0106 民初 926 号之六与民事调解书（2018）粤 0106 民初 926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准许原告丰晟投资与被告曾志平达成民事调解，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绿之彩的起诉，解除本案全部财产保全措施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接受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本次裁定及民事调解。本次案件已全部结束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结案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结案将解除公司受本次诉讼影响被冻结的账户，对公司财务日常运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粤 0106 民初 926 号之六
- 2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18）粤 0106 民初 926 号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5日